

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88 号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04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公告》，称 2015 年公司所购买的标的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深圳巨烽”）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68.15%，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相差 5,719.33 万元。根据公司与深圳巨烽业绩承诺方张雄、倪正华等签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、《盈利补偿协议》，张雄应补偿的现金总金额为 4,480 万元。

2018 年 06 月 0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现金补偿完成的公告》，称根据公司和张雄分别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、2018 年 06 月 04 日签订的《公司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以 3,750 万元受让张雄持有的深圳巨烽 7.5% 的股权。同时根据 2018 年 06 月 04 日公司和张雄签署《债权债务抵消协议》，公司应支付的 3,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抵减张雄本次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3,750 万元。截至公告日，你公司已收到张雄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730 万元，抵减 3,750 万元后，张雄履行完成全部现金补偿义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上述事项是否属于业绩补偿承诺变更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的要求，以及上述事项需履行何种审批程序。请财务顾问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你公司以 3,750 万元受让深圳巨烽 7.5%的股权，对应深圳巨烽 100%权益的估值为 5 亿元。而根据你公司聘请的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巨烽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6.28 亿元。请解释上述估值产生差异的原因，并结合差异原因说明深圳巨烽 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。

3、你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，以及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你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8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6 月 6 日

